

abc*multiac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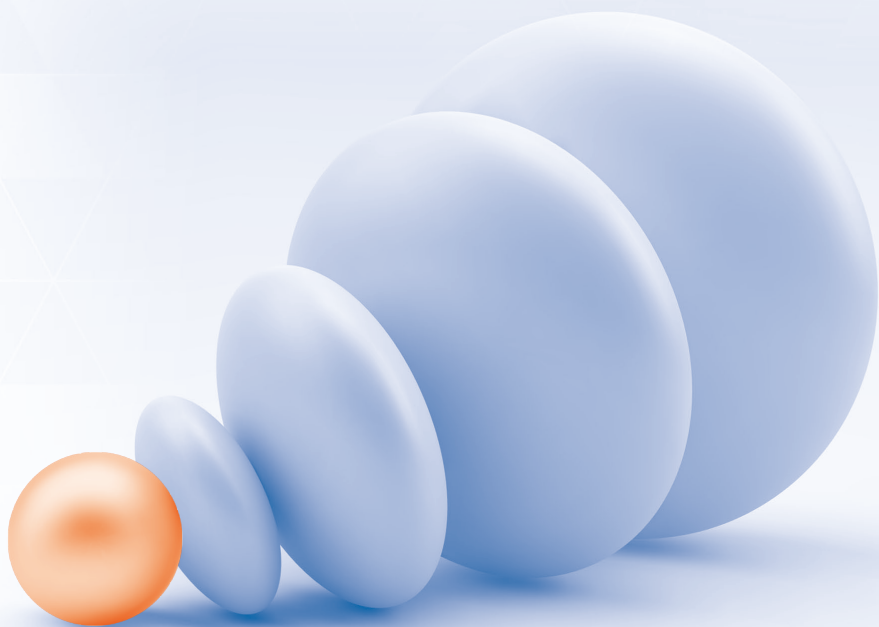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2014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11,132	2,646	16,227	8,695
銷售成本		(1,178)	(452)	(2,221)	(1,516)
毛利		9,954	2,194	14,006	7,179
其他收益	3	60	75	78	225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1,116)	(1,198)	(3,471)	(3,53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02)	(240)	(1,045)	(594)
行政開支		(1,770)	(1,815)	(5,633)	(5,498)
未變現匯兌收益		24	227	293	70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6,550	(757)	4,228	(1,521)
融資成本	5	(632)	(607)	(1,860)	(1,8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18	(1,364)	2,368	(3,321)
稅項	6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5,918	(1,364)	2,368	(3,32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	98	(22)	19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2	98	(22)	197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920	(1,266)	2,346	(3,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	5,918	(1,364)	2,368	(3,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920	(1,266)	2,346	(3,12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2.46	(0.68)	1.02	(1.6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賬目乃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並新增披露要求，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¹

¹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為該等產品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金 及提供相關服務	9,420	950	11,528	3,218
提供保養服務	1,712	1,696	4,684	5,352
銷售電腦硬件	-	-	15	125
	11,132	2,646	16,227	8,695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租金收入	60	75	78	225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乃於扣除 下列各項後列賬：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29	54	10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	-	23	-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508	529	1,519	1,760
— 廠房及設備	8	8	24	2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179	2,245	6,704	6,664
— 退休福利成本	89	86	254	248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	-	9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0	-	90
	24	227	293	705
及計入：				
未變現匯兌收益	12	-	12	2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	-	12	23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89	568	1,734	1,676
結欠一名股東／一關連方 款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3	39	126	124
	632	607	1,860	1,800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既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期內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本集團之澳洲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澳洲附屬公司並無作出澳洲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作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時差之潛在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為17,38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8,486,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資產能否於可見之未來變現，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期內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5,918,000港元及2,3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1,364,000港元及3,321,000港元之虧損淨額)以及期內已發行240,886,450股及232,200,472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199,132,799股普通股(經重列))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合共80,295,48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因此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供股之影響。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為已發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及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及虧損相同。

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16,059	106,118	37,600	(14,416)	(201,642)	(56,281)
期內虧損	-	-	-	-	(3,321)	(3,3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97	-	197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16,059</u>	<u>106,118</u>	<u>37,600</u>	<u>(14,219)</u>	<u>(204,963)</u>	<u>(59,40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16,059	106,118	37,600	(14,237)	(205,169)	(59,629)
根據供股而發行股份	8,030	-	-	-	-	8,030
期內溢利	-	-	-	-	2,368	2,36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2)	-	(2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u>24,089</u>	<u>106,118</u>	<u>37,600</u>	<u>(14,259)</u>	<u>(202,801)</u>	<u>(49,253)</u>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11,132,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約2,646,000港元增加321%。於未經審核營業總額中，約9,420,000港元或約85%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及專業服務收入及約1,712,000港元或約15%來自軟件保養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約1,900,000港元之進行中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為約5,918,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364,000港元。

期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3,488,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3,253,000港元增加7%。主要因為期內之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悉數提計折舊，故此，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4,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116,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STP」)系統之新模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約11,000港元之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68,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2,331,000港元減少3%。主要因為期內所聘用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融解決方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11,1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595,000港元增加329%。於回顧期內，營業額上升是主要來自向一間本地證券行成功交付其OCTOSTP軟件產品特許權以及受惠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啟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滬港通的預期啟動而與若干證券行達成銷售合約，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功完成首階段市場演習測試。為了擴大本集團的營業額渠道計劃以及為客戶提供有效的風險分析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已與客戶簽訂許可權協議以使用渠道夥伴之創新場外衍生工具解決方案，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為了配合推出「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及香港交易所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較後時間啟動滬港通的暫定時間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將繼續發展及提升金融解決方案產品。

隨著最後一名CRM客戶之軟件保養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屆滿，CRM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去年同期CRM解決方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約5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Maximizer Services Inc.（「MSI」）（前稱Maximizer Software Inc.）訂立經更新的國際授權代理協議。本集團出任MSI的業務代理，為其亞太地區客戶提供專業服務，以代替銷售CRM軟件。

前景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從而提升產品功能及增加為客戶提供之服務範疇。將資源投放於高增長解決方案範疇之新業務發展將繼續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首要任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可適應市場需求而非非常多元化之產品範疇，並已準備好迎接市場挑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40,992,968	58.53%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3,160,673	5.46%
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154,153,641	63.99%

附註：

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8.53%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直系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許知仁先生及林曉凌女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本公司之前非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相關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下文所載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之前非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胞兄，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大伯，亦為本公司關連公司Maximizer Services Inc.之主席。Maximizer Services Inc.由The City Place Trust擁有58.2%，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直系家屬成員。許教武先生為許知仁先生之父親，而餘下41.8%由許教武先生間接持有。Maximizer Services Inc.從事CRM軟件設計及開發之業務，業務遍及北美洲、歐洲、亞太區及南美洲。Maximizer Services Inc.及本集團之產品線相同，包括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Maximizer CRM、Maximizer CRM Live、ecBuilder及彼等各自之產品線。董事相信，Maximizer Services Inc.之業務及Maximizer Services Inc.日後可能進行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

此外，許知仁先生參與多種商業及投資活動，包括參與科技投資及培育之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於若干方面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廣生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